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林仲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弘岩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一民事聲請假處分狀所載。

二、按金錢以外之請求，因其標的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債權人得聲請假處分（民事訴訟法第532條）。其次，假處分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；且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（同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84條）。所稱「請求」，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請求之標的而言；所謂「原因事實」，即本案請求所由生之原因事實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聲請欲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處分，惟究其對相對人有何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聲請人並未具體載明，亦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所主張之請求及假處分原因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